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健全美术馆内部藏品征集管理制度，加强藏品征集工作的规范性，经学校 2019 年第三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 5 月 5 日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藏品管理办法》，结合藏品征集工作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藏品征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藏品征集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通过收藏，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作品。

第三条 藏品征集工作必须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有专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常性的征集工作。

第二章 藏品征集工作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美术馆设立“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由美术馆的主管校领导、馆长、副馆长和校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制定美术馆藏品征集长远规划，审批藏品征集年度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设立“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执行小组”，由美术馆馆长、副馆长、馆长助理、典藏部、学术部、理论出版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征集项目的初步审核和具体实施。

第五条 美术馆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名单，原则上每两年更新

一次，并向学校报备。

第六条 藏品征集工作人员（含执行小组所有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遵守纪律、认真负责、廉洁奉公、依法办事。

（二）熟悉本馆藏品情况，掌握藏品征集工作的知识和技能，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鉴定能力。

（三）不得假公济私，不得以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艺术作品，征集项目涉及本人及亲属作品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藏品征集的范围及来源方式

第七条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根据本馆性质、任务确定藏品征集范围。征集范围包括影响中国美术史发展的重要作品、文献，中央美术学院老艺术家作品和相关文献资料、中国当代重要艺术家（特别是中央美术学院教学系统培养的艺术家）的重要作品、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生优秀作品、学校各学科有重要意义的教学资料及作品、国际重要艺术家作品和美术文献等。根据本馆藏品征集长远规划，从现有藏品结构和规模实际出发，重点征集具有代表性的精品和能够填补馆藏空白的品类，并重点进行中国近现代美术文献收藏建设。

第八条 藏品征集的来源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收藏，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其中，收藏和接受捐赠是征集的两种主要形式。

第九条 收藏包括：

（一）美术馆根据收藏计划，向美院师生、艺术家或收藏者征集的作品。

（二）在市场上购买的作品。

第十条 接受捐赠包括：

（一）美术馆根据收藏计划，向美院师生、艺术家或收藏者征集的作品。

（二）由美术馆根据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意见及收藏计划，向艺术家或收藏者提出征集作品的需求，艺术家或收藏者同意捐赠的作品。

第四章 藏品征集工作的基本流程

第十一条 美术馆典藏部根据年度征集计划拟定征集藏品的来源和目录，报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执行小组审批立项。

第十二条 藏品购藏和接受捐赠必须经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或执行小组对其真伪进行鉴别，并提出收藏意见。

第十三条 由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执行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新征集藏品奖励金发放标准》，核算并提出艺术作品征

集项目奖励方案稿，根据项目需要，召集执行小组成员及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召开收藏专项会议，讨论确定项目奖励方案，形成《收藏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美术馆根据《收藏会议纪要》内容，按照《美术馆收藏经费审批权限细则》，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后，美术馆与物主签订收藏或捐赠协议，明确约定双方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作品办理入库手续，其相关收藏原始资料和鉴定意见存档；登记美术馆藏品总账、做好学校固定资产卡片和财务入账工作；由院长、馆长签发《收藏证书》或《捐赠证书》。

第十七条 所征集的藏品必须妥善保存在指定的库房，不准在私人手上存放保管。

第五章 藏品征集的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藏品征集经费的来源：

用于藏品征集的经费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学校年度拨付美术馆用于收藏的经费，经费规模根据《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标准》（文艺发[2014]33号）要求，不低于500万元/年。

（二）向上级机关或社会机构争取的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收藏经费的主要用途：

(一) 用于支付向艺术家及家属、收藏者等购藏艺术作品的费用。

(二) 用于支付捐赠奖励金，以表彰向美术馆捐赠作品的艺术家及其家属和艺术品收藏者。

(三) 用于征集作品过程的相关支出，以及为征集作品举办相关展览、学术活动、藏品保护的费用。

第二十条 非特殊情况，每年年底由美术馆根据本馆藏品征集长远规划和陈列展览、学术研究的实际需要，制定下一年度藏品征集经费使用计划，经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藏品征集的奖励方式及原则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艺术家、收藏者对藏品工作的支持，美术馆对所征集作品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新征集藏品奖励金发放标准》及学校实际情况，向被征集作品的原持有人进行下列形式的奖励和宣传。

(一) 向被征集作品的原持有人（艺术家或收藏者）发放具有唯一编号的收藏证书。

(二) 为征集作品举办相应展览。

(三) 对征集项目进行多种媒体的新闻宣传。

(四) 向被征集作品的原持有人（艺术家或收藏者）发放奖励金。

第二十二条 除发放收藏证书外，其他三种奖励方式由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执行小组根据征集作品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奖励方案。

第二十三条 奖励金发放遵循以下原则：

（一）征集方式为收藏的征集项目，原则上给予材料补助奖励金，按国家法规缴纳税款。

（二）征集方式为捐赠的藏品征集项目，本着无偿捐赠的原则，根据作品的珍贵程度和规模，结合美术馆相关经费拨付情况，酌情给予捐赠奖励金补助，一般情况下需按国家法规缴纳税款。

（三）其它征集方式，一般不颁发奖励金。

第二十四条 征集方式为捐赠的藏品征集项目，奖励金分为以学校名义发放和以教育部名义发放两种形式，获得以教育部名义发放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外美术史当中的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作品和文献，由作品持有者提出向中央美术学院捐赠的。

（二）以中央美术学院老先生、教授及骨干教师为代表的中国现当代著名、重要艺术家的代表作品，由艺术家本人或家属提出捐赠意向的。

（三）中央美术学院或国家组织的重大创作项目作品，经学校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挑选，艺术家同意捐赠的。

（四）其他经学校收藏评鉴专家委员会集体认定具有重大艺术

价值、历史价值的作品，艺术家同意捐赠的。

第二十五条 征集方式为捐赠的藏品征集项目中，属于下列情况的可申请免税资格：

（一）以教育部的名义发放捐赠奖励金的，获得免税资格。

（二）入选“文化部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及捐赠奖励项目”等省部级奖励的捐赠项目，所获得的支持资金用于捐赠奖励金的发放，向学校申请免税。

（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免税政策的捐赠项目，申请免税。

第七章 藏品征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藏品征集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涉及藏品征集工作的人员不准借美术馆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文物，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